

社会契约论



欧洲近代思想启蒙先驱卢梭的代表作
近代民主政治的基石

DU
CONTRAT
SOCIAL

「法」让·雅克·卢梭——著 袁韬 赵少伟 刘志宇——译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社会 契约论



欧洲近代思想启蒙先驱卢梭的代表作
近代民主政治的基石

DU
CONTRAT
SOCIAL

「法」让·雅克·卢梭——著
袁韬 赵少伟 刘志宇——译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 容 提 要

《社会契约论》是法国思想家让·雅克·卢梭于1762年出版的政治哲学著作，它既可以被视为法国大革命的文献，也可以被视为研究政治哲学最伟大的著作之一。《社会契约论》分为四卷：第一卷论述了社会结构和社会契约，第二卷阐述主权及其权力，第三卷阐述政府及其运作形式，第四卷讨论几种社会组织。《社会契约论》中主权在民的思想是近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 让·雅克·卢梭著；袁韬，赵少伟，刘志宇译.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2020.5

ISBN 978-7-5180-6750-3

I. ①社… II. ①让… ②袁… ③赵… ④刘… III. ①政治哲学—法国—近代 IV. ①D095.654.1 ②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17873号

策划编辑：顾文卓 责任校对：王蕙莹 责任印制：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销售电话：010-67004422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20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80×1230 1/32 印张：7

字数：155千字 定价：45.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作者简介

让·雅克·卢梭

法国18世纪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杰出的民主政论家和浪漫主义文学流派的开创者。著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忏悔录》《新爱洛伊丝》《植物学通信》等。

译者简介

袁 韬

传播学硕士，现就职于华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方向为舆论传播和新闻法。

赵少伟

社会工作硕士，现就职于华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研究方向为社会学理论、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

刘志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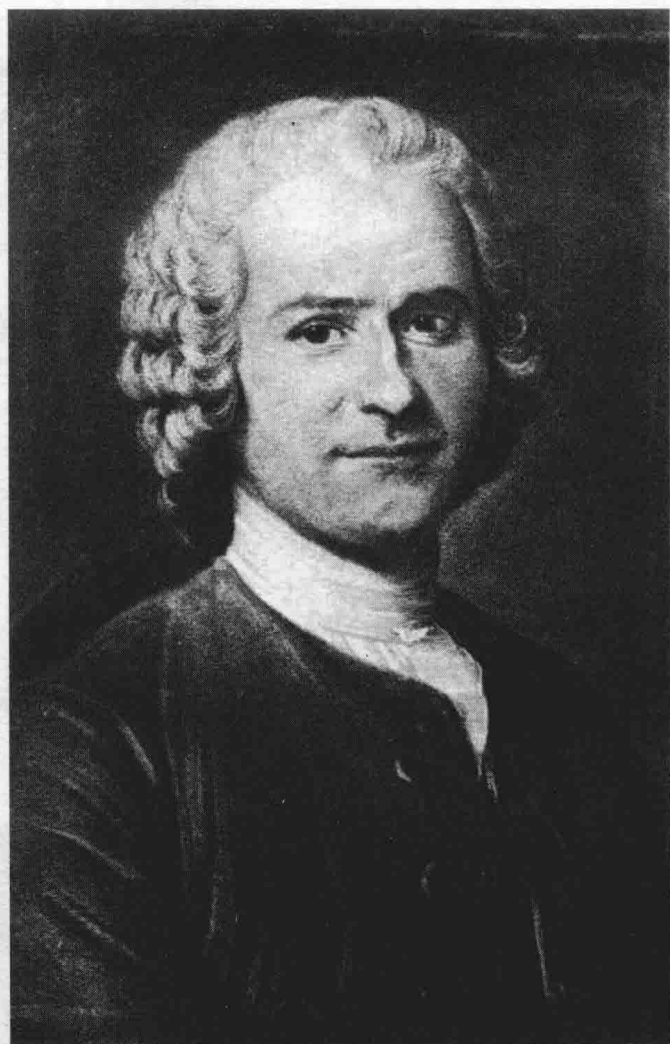
英语语言文学硕士，现就职于华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方向为批评话语分析、英汉翻译研究以及英美文化研究。

策划编辑：顾文卓

投稿邮箱：597726722@qq.com

联系电话：010-87155943

装帧设计： 周周设计局



THE NATIONAL ARCHIVES

DOC 148/5

人生而自由却无不在枷锁之中



导 读

想要研究历史上伟大的作家和思想家，历史的想象力尤为必要。不了解他们所处的生活环境，我们就不能透过无关紧要且暂时的思想价值深入了解到绝对且永久的思想价值。理论和行动一样，也受到这些必要性的制约。人们的思考形式和他们的行为方式一样，都是他们所培养的思维和行为习惯的结果。伟人们确实对他们那个时代的知识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是他们永远无法超越他们所处的时代。他们试图回答的问题总是同时代的人所提出的；他们对基本问题的陈述将始终与传授给他们的传统说法相关联。当他们在陈述使人感到惊诧的新鲜事物时，他们最有可能以一种陈旧的形式把它表达出来，并利用传统中不充足思想和方案来表达他们正在探索的更深层次的真理。即使他们可能会超越自己所处的时代，他们身上仍然不可避免地会留有时代的印记。

卢梭被没有历史感的批评家批评，他被同样缺乏理解力和想象力的民主者和压迫者或赞扬或贬低。他的名字，在《社会契约论》出版 150 年后，仍然是一个具有争议的话题。他是法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但是由于政治偏见，人们现在也倾向全盘接受或否定他的政治学说，而不是加以筛选或试图理解和区别对待。作为引发法国大革命最重要的作家，他仍会得到人民或尊崇或憎恶的情感。

如今，他的作品具有双重意义。它们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可以让我们洞悉 18 世纪的思想，而且对欧洲的发展也有实际影响。当时的确没

有任何一位作家能像他那样具有如此大的影响力。他堪称是艺术、文学和生活领域的浪漫主义运动之父；他对德国浪漫主义和歌德本人也产生了深刻影响；他开创了一种新的、已经渗透到 19 世纪文学之中的反思方式；他开创了现代教育理论；最重要的是，在政治思想上，他代表了从根植于中世纪的传统理论到现代国家哲学的过渡。他对康德的道德哲学和黑格尔的权利哲学的影响，是对现代思想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具体体现。事实上，他是德国和英国理想主义的伟大先驱。

在简短的介绍中，既要阐述卢梭思想的积极内容，又要论述他对事物的实际影响是不可能的。从罗伯斯庇尔开始，法国大革命的政治家们自始至终都深受卢梭作品的影响。虽然他们似乎总是误解他的意思，但总的来说，他们还是很专注地研究他的思想。在 19 世纪，人们对卢梭的思想仍有很大的兴趣，但他们通常不了解他或没有深入研究他的思想。德雷福斯 - 布里萨克曾经说过：“《社会契约论》是所有书中被谈论得最多、读得最少的一本。”但随着人们对政治哲学兴趣的复苏，他们想要深入地理解卢梭的著作。人们以卢梭作为一位思想家的身份对他展开研究，而不是作为一个盟友或对手；人们更热衷于从谬误中筛选真理，从《社会契约论》中寻求“政治权利原则”，而不是寻求这位伟大革命者对他从未考虑过的情况的看法。

因此，《社会契约论》既可以被视为法国大革命的文献，也可以被视为研究政治哲学的最伟大著作之一。它以第二种身份作为一部具有永恒价值的真理之作，在全世界的伟大著作之中占有一席之地。本序言也将以这种身份对其进行探讨。由此来看，我们对历史洞察力的需要并不亚于我们单纯地以历史学家的身份来洞察历史。要理解它的价值，我们就必须领会它的局限性；当它所回答的问题不合常理时，我们决不能断定它们毫无意义；当问题以一种更新颖的形式被提出时，我们必须思量一下答案是否仍然成立。

首先，我们必须牢记卢梭是在 18 世纪进行创作的，而且大部分是在法

国。法国的君主政体和日内瓦的贵族阶层都不喜欢直言不讳的批评，所以卢梭的言谈总是非常谨慎。对于一个因发表颠覆性学说而遭受长期迫害的人来讲，这似乎是一种奇特的说法。但是，尽管卢梭是他那个时代最为大胆的作家之一，他还是被迫谨慎地注意自己的言辞，并且通常是笼统概括而不是对个别滥权加以抨击。卢梭的理论常被指责过于抽象和形而上学。在许多方面，这一点具有巨大优势；但如果过于冗长，则应归咎于偶然。一般来说，在 18 世纪，笼统概括是安全的表达方式，而详细阐述是危险的。怀疑和不满是知识分子阶层的普遍情绪，目光短浅的专制主义认为，只要知识分子受到一定的限制，他们就构不成威胁。颠覆性学说只有受到群众推崇时才被认为是危险的，而哲学被认为是无能为力的。因此，18 世纪的知识分子总是尽情地進行笼统概括，却很少为他们的犯上言论付出代价，伏尔泰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些方法在当时备受推崇，因此卢梭的选择也就不足为奇。但他的言论带有一种明显的特定用途，并且很明显地受到当时对政府的态度启发，以至于哲学在他手中也会变得不安全，并且他因人们在他作品里读到的言外之意而受到攻击。卢梭之所以成为现代政治哲学之父，是因为他具有对内容和现实状况的概括能力。他利用当时的方法只是为了超越它；他从一般和抽象事物之中创造出具体和普遍的事物。

其次，我们不能忘记，要在一个更为广阔的历史环境中对卢梭的理论展开研究。如果说他是第一个现代政治理论家，那么他也可以称得上是最后一个文艺复兴时期的理论家，而这一时期的理论家们继承、改变了中世纪的思想观念。很多批评家把大量时间浪费在证明卢梭缺乏原创性上，仅仅是因为他们采取孤立的手段来鉴定原创性：他们首先对《社会契约论》本身进行研究，脱离了与早期作品的联系，之后又发现这些早期作品与《社会契约论》相似，然后就认为它所表述的一切内容都是借用来的。如果他们以真正的历史精神展开研究，他们就会看到卢梭的重要性就在于他对旧思想的新运用，

在于他对一般政治概念上从旧到新的过渡。没有任何一位创新者能够有如此大的影响力或触及如此多的真理。理论没有大的飞跃，它通过对旧观念的调整和革新而产生新观念。正如神学家，从胡克到波舒哀，在政治领域使用圣经术语和思想；正如更多的现代作家，从黑格尔到赫伯特·斯宾塞，使用进化理论一样，卢梭使用了社会契约理论的和术语。在他的作品中，我们应该感觉到他努力把自己的理论从毫无生气和陈腐的东西中解放出来，同时他理论的发展富有成果。解读卢梭思想时，太拘泥于字句很容易将其归结为仅仅具有“历史价值”：如果我们以一种真正的历史精神来对待它，我们将能够立即欣赏到它暂时和持久的价值，看到它如何为同时代的人们服务，同时从中认识到那些对我们可能具有永存价值的东西。

卢梭的《爱弥儿》是所有关于教育的著作中最伟大的一部。而本书收录了他最重要的政治著作。它代表着他思想的成熟，而其他作品只是证明了他思想的发展轨迹。卢梭生于1712年，直到1750年才发表了重要著作。但在《忏悔录》中，他告诉我们，1743年，他在威尼斯大使馆工作时，就已经有创作一部关于政治制度的鸿篇大论的想法了，然而，似乎在这项工作上进展甚微，直到1749年，他偶然发现第戎学院为求得一个问题的答案所设置了奖项，这个问题就是：“艺术和科学的进步究竟会败坏还是净化社会风尚？”他的旧思想又回涌而来。他对自己像巴黎启蒙家那样所过的生活感到厌倦，因此写了一篇言辞猛烈、抨击当政的文章。次年，该作品被第戎学院授予奖项并出版。他的成功是瞬间发生的，可以说是一夜成名，他成为巴黎文坛的“王者”。但是他的作品受到了教授、作家、偏激的神学家甚至是波兰国王的驳斥。卢梭力图回答他们所有问题，在与他们的争论中，他的思想也得以发展。从1750年到1762年《社会契约论》和《爱弥儿》出版，他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在这12年里，他对政治思想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论科学与艺术》是卢梭最早期的作品，其本身并不是十分重要。但卢

梭在《忏悔录》中提出了自己对这部作品的观点：“它充满了温暖和力量，完全没有逻辑和秩序；在我所有的作品中，它的论据是最弱的，也是最不和谐的。但是，无论一个人生来具有什么样的天赋，他都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学会写作。”这种评判是公正的。《论科学与艺术》并不是合理或客观公正的作品。它是一个倡导者的讲话，十分片面、武断，其片面性是如此明显、幼稚，以至于我们难以相信它整体的严肃性。它只是一种相当精彩但不足为信的修辞手法的尝试，一种诡辩的即兴创作，但对思想并没有重大贡献。达朗贝尔甚至用《百科全书》的序言来对其进行反驳。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这一著作使卢梭声名鹊起，确立了他在巴黎学界的崇高地位。《论科学与艺术》的本质其实很简单：它从现代国家的恶劣、伤风败俗和苦难出发，追溯所有这些弊病，到“自然”状态的脱离，然后认为艺术和科学的进步可归功于这种脱离。其中，卢梭已经拥有了理想的“自然”思想；但那时他没有区分非自然事物之中的好与坏。他只是在利用一个单一的想法，尽情地把它表达出来，忽略了它所具有的局限性。《论科学与艺术》很重要，但不是因为它包含了任何积极学说，而是因为它对卢梭思想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在这里，我们看到他开始了漫长的思想旅程，并最终走向了《社会契约论》。

1755年，《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问世，这也是卢梭的第二部作品。这篇文章没能在1753年夺得第戎学院颁发的第二个奖项，于是卢梭以对日内瓦共和国的长篇献词为序发表了这篇文章。在这部作品中，他的风格和思想取得了巨大进步。为感谢卢梭的赠阅本，伏尔泰把它称为“第二部反人类作品”。他不再满足于只是把一个单一的想法推向极端，而是倾向于保持自然状态和社会状态之间的广泛对立，这贯穿于他的所有作品之中，他想要为他的观点找到一个合理的理由，并且承认有批评的声音也在所不惜。此外，在他的理论中，“自然”的概念已经取得了巨大发展：它不再是一味地抨击社会弊病，而是具有了积极的内容。因此，《论人类不平等的

起源和基础》中有一半的内容都是对自然状态的想象，在这其中，人的思想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他们不需要同伴，也不关心别人，只关心眼前的需要。卢梭不认为“自然状态”曾经存在过：它是一个纯粹的“理性观念”，一个从“社会状态”中抽象出来的有效观念。与“社会人”相对，“自然人”被剥夺了社会赋予他的一切，是一个从抽象过程中形成的生物，从来没有打算成为历史肖像。《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并不赞成这种完全抽象的存在，而认为其是一种介于“自然”和“社会”条件之间的野蛮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们可以保持自然的质朴和优势，同时获得早期社会粗野的舒适和安宁。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的一个注释中，卢梭进一步解释了他的立场。他说，他不希望现代腐败的社会回归到自然状态：腐败现象已十分猖獗；他现在唯一的愿望是，人们应该更加明智地使用毁灭性艺术来减轻他们所犯的错误。他认识到社会的回归是不可避免的，并已经在摸索着为其正名。《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代表了他的政治思想的第二阶段：自然状态和社会状态的对立仍然十分鲜明；但是，前者的图景已经很丰富了，卢梭只有对社会状态的基本含义进行更为深刻的观察，才能使他的思想达到成熟。

现代批评家经常指责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追求的是历史方法，但实际上却完全不是。但是必须牢记这一点，他本人并不强调他作品的历史观；他自称正在构建一幅纯粹的理想图景，而不是在描绘人类历史上的任何实际阶段。使用错误的历史概念是17世纪和18世纪的特征，卢梭没有过于强调这些历史概念的重要性，因此他受到的赞扬要多于批评。

1755年在《百科全书》中发表的《论政治经济学》是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之前还是之后这一问题仍然没有明确的答案。乍一看，前者似乎更像《社会契约论》的行文方式，并且包含了本质上属于卢梭思想建设时期的观点。但是从这一点断定它的创作日期较晚是不可靠的。《论人类

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在很大程度上仍像获奖文章那样缺乏修辞；它的目的与其说是严密的推理，不如说是有效和通俗地陈述一个案例。但是，细心的读者可以从字里行间发现，《社会契约论》吸收了许多积极学说。特别是在对政治基本问题进行概括性论述的结尾处，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步入了他后期作品的氛围之中了。事实上，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卢梭从未试图将他政治理论的任何积极内容纳入他前两部著作之中。它们不是为了最后阐述他的观点，而是为了进行部分和初步研究，其意图的破坏性要远大于建设性。显然，当他最初构思“政治体制”时，不可能认为所有社会在本质上都是坏的。他从一开始就打算研究人类社会和制度的理性方面，他因参与第戎学院的评选而偏离了他的主要目的，而不是被诱导去思考政治问题。因此，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之前创作的作品，体现了《社会契约论》的理论萌芽，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论政治经济学》尤为重要，因为它第一次对“公意”理论进行了概述。我们不难看出，卢梭谈论的“政治经济学”和我们今天所说的不完全一样。他首先谈论了国家的基本性质以及使国家存在和人类自由相协调的可能性，然后又对税收原则进行了深入研究。他自始至终都在思考“公共”经济意义上的“政治”，认为国家是公共财政的提供者，而不是执行者。他认为国家是为其全体成员谋福祉的机构，国家所有的税收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只购买生活必需品的人不应该纳税；奢侈品应当缴纳附加税种；每一种奢侈品都应该征收重税。这篇文章的第一部分更加有趣，卢梭首先打破了经常被夸大的国家和家庭之间的类比，他指出，国家在本质上不是也不可能是父权制的，然后进一步指出，国家的存在在于其成员的公意。《社会契约论》的基本特征在《论政治经济学》中屡见不鲜，其并不是得自于某种乍现灵感的新发现。读过《论政治经济学》之后，我们很可能会认为卢梭政治思想的成熟时间要远远早于人们普遍认为的时间。

《社会契约论》终于在1762年与《爱弥儿》一并问世。因此，在各方面

这一年都代表着卢梭事业的顶峰。从此以后，他只创作出有争议的和自白性的作品。在这一阶段他的理论得到了发展，同时他也向世界表达了他对政治和教育基本问题的看法。现在我们想要知道，卢梭的思想体系最终在其成熟时期达到了什么程度。《社会契约论》实际上包含了他全部的政治建设理论；为了充分理解，读者在阅读时要考虑它与其他作品之间的联系，特别是《爱弥儿》和《山中来信》（1764），但是它的主要内容是独立和完整的。标题充分限定了它的范围。它被称为《社会契约论或政治权利原理》，第二个标题是对第一个的解释。卢梭的目标不是像孟德斯鸠那样，以一种普遍的方式来处理现存国家的实际制度，而是制定构成每一个合法社会基础的基本原则。卢梭在《爱弥儿》第五卷中明确指出了二者的区别。他说：“孟德斯鸠并不打算讨论政治权利原则；他满足于探讨现存政府的积极权利（或法律）；没有哪两项研究能比这两项更为不同。”卢梭认为他的目标与《论法的精神》大为不同，曲解他的意图必是有意为之。当他说“事实（即政治社会的真实历史）与他无关”时，他并没有蔑视事实；他只是在坚持一个确定的原则：事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产生权利。他的愿望是在纯粹权利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以便立即反驳他对社会的攻击并强化他对目前社会的抨击。

这一点是以政治理论方法的全部争论为中心的。撇开心理学家不谈，从广义上讲，存在两派政治理论家。其中一派旨在通过收集事实对人类社会实际发生的事情做出广泛概括，另外一派则试图洞察人类结合之根源的普遍原则。对于后一种目的，事实也许有用，但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什么。问题不在于事实，而在于是否正确。

卢梭本质上属于这一哲学流派。正如批判他哲学的批评家所认为的那样，他不是一位能够从想象的历史事件中进行概括的抽象思想家；他可以称得上是一位具体的思想家，他试图超越那些无关紧要的东西，进而转变为探讨人类社会永恒不变的基础。像格林一样，他也在寻找政治义务的原则，除

此之外其他所有原则都是次要和派生的。必须找到一种社会形式，能够利用全体的力量来捍卫和保护每位成员及其财产。这种社会的性质是，与所有人都相关联的每一个人仍遵从自己的心愿，仍和之前一样自由。这是一个基本问题，《社会契约论》为其提供了解决方法。政治义务问题包含了所有其他政治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在以政治义务为基础的制度中产生的。卢梭问道，国家意志对于我来说仅仅是一种强加在我自己意志之上的外在意志，那么它有什么作用呢？国家的存在如何与人类自由相协调呢？生而自由的人怎能处处都受到束缚呢？

若不是他的学说总是被奇怪地表达出来，人们应该可以立刻理解《社会契约论》的核心问题。我们知道，这种奇怪的表达是因为卢梭的历史地位，他对当时政治概念的运用以及他建立在前人基础之上的自然倾向所造成的。许多人对卢梭的看法仅是来自《社会契约论》第一章的第一句话，“人生而自由却无不在枷锁之中”。但是他们告诉你，人并不是生而自由的，即使他在任何地方都身戴枷锁。因此，我们从一开始欣赏卢梭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我们会说“人应该是自由的”或者“人为自由而生”，而他更喜欢说“人生而自由”，借此他也表达了相同的意思。毫无疑问，用他的话说，这是对“黄金时代”的呼吁；但不可否认，这个黄金时代是虚构的，就像大多数人与生俱来的自由一样。卢梭在其他方面也提出了我们自己可能也会提出的观点。“确定无疑的是，所有在奴隶制度下出生的人，生来都是奴隶……但如果有一天生的奴隶，那是因为曾经有过违背自然的奴隶”（《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二章）。

我们已经看到，“自然状态”与“社会状态”的对比贯穿于卢梭的所有作品之中。《爱弥儿》是对“自然”教育的呼吁；《社会契约论》是对社会“归化”的呼吁；《新爱洛伊斯》是浪漫主义者对人际关系中更多“自然”的呼吁。那么，这种对比在卢梭成熟的政治思想中处于什么地位呢？显然，它

的地位和《社会契约论》中的有所不同。他在书中只设想现实社会的缺点；如今，他关心的是理性社会的可能性。他想要证明从“自然”到“社会”的转变是正当的，尽管这会让人身陷囹圄。他正在寻找真正的社会，让人们“像以前一样自由”。总之，自然观在《社会契约论》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在卢梭驳斥错误的社会义务理论且尚有争议的章节中，这是必要的。但是，当他把那些虚假的先知撇在一边之后，他也就让自然的概念与其一起剔除出去，只关心给予社会他所承诺的理性认可。显然，无论如何，在政治事务中“自然状态”对他来说只是一个有争议的术语。实际上，他已经抛弃了他所坚持的人类黄金时代理论；在《爱弥儿》中，他利用了自然的观念，将这一概念得到了全面扩展和深化。尽管在许多篇章中他还坚持使用陈旧的术语，他所谓的“自然”在这一时期不是指事物的原始状态，甚至也不能简化为简单的术语：他正将“自然”的含义向成熟的观念过渡，这与他能力的全面发展轨迹相一致，使这一概念具有更高的人类自由理念。这种观点甚至可以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看到萌芽，其中区分了自尊和利己主义。卢梭认为前者，即“自然”人的财产，不在于对自我扩张的渴望，而在于对伴有慈爱之心的合理渴望与满足；利己主义是指我们自己的利益优先于他人的利益，而自尊只是让我们与同伴处于平等的地位。诚然，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反对培养人的许多能力；但他同样主张充分培养那些他认为是“自然”的“好”的能力。《社会契约论》中所设想的“社会状态”不再与《爱弥儿》中所主张的“自然状态”相矛盾，在《爱弥儿》中，社会环境是最重要的，尽管未成年人被排除在外，但他仍在为此而努力。事实上，《社会契约论》中的观点在《爱弥儿》第五卷中得到了总结，也借此强调了卢梭的思想体系在本质上是统一的。

用《社会契约论》的第一句话来解释，卢梭的目标“是询问在社会秩序中是否可以有任何确定无疑的管理规则，以人为本，以法为本”。孟德斯鸠